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76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合理，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企业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6,387,754.69	0	396,387,754.69	0%
负债合计	139,241,073.38	0	139,241,073.38	0%
未分配利润	83,494,369.61	0	83,494,369.6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05,502.08	0	256,505,502.08	0%
少数股东权益	641,179.23	0	641,179.2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46,681.31	0	257,146,681.31	0%
营业收入	173,680,034.57	0	173,680,034.57	0%
净利润	47,840,621.71	0	47,840,621.7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1,552.25	0	49,771,552.25	0%
少数股东损益	-1,930,930.54	0	-1,930,930.54	0%
固定资产	119,324,795.75	-9,657,258.45	109,667,537.30	-8.09%
在建工程	44,689,012.31	9,657,258.45	54,346,270.76	21.61%

八、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